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

被上訴人 楊家法

陳忠和

黃其田

繆進忠

張錦華

陳再添

董全成

黃恒君

黃運傳

吳淑華（即鄭恒盛之繼承人）

鄭欣怡（即鄭恒盛之繼承人）

鄭玲潔（即鄭恒盛之繼承人）

謝新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93號判決提起上訴，部分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

01 結，判決如下（不含陳忠和追加之訴）：

02 主 文

03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陳忠和、吳淑華、鄭欣怡、鄭
04 玲潔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05 棄。

06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陳忠和、吳淑華、鄭欣怡、鄭玲潔在第
07 一審之訴均駁回。

08 其餘上訴駁回。

09 被上訴人楊家法、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再添、董全成、
10 黃恆君追加之訴駁回。

11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第二審追加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陳忠和
12 負擔百分之九，被上訴人吳淑華、鄭欣怡、鄭玲潔共同負擔百分
13 之十，餘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不含陳忠和
14 追加部分），由被上訴人楊家法、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
15 再添、董全成、黃恆君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方面：

1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19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20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
21 46條第1項適用於第二審程序。被上訴人楊家法、黃其田、
22 繆進忠、張錦華、陳再添、董全成、黃恆君等7人（下合稱
23 追加之訴原告7人，分稱其名。另以裁定駁回陳忠和追加之
24 訴），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漏未將兼任司機加給、領班加給列
25 入平均工資，應補足舊制結清金差額（見附表1第(七)欄）；
26 嗣於本院以上訴人未將考績獎金、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列入
27 平均工資以計算舊制結清金，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答辯(三)
28 狀追加聲明：「上訴人應另給付其等分別如附表3『應補發
29 舊制結清金』欄所示金錢，及各自如該附表『利息起算日』
30 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1 見本院卷(一)第269、273頁、卷(二)第5頁）。上訴人台灣電力

01 股份有限公司則反對其追加（見本院卷(二)第42-43頁）。經
02 核追加部分與起訴部分，均係本於追加之訴原告7人與上訴
03 人台電公司間僱傭關係各項薪給而為請求，是請求之基礎事
04 實同一，依前開規定，應准許追加。

05 二、被上訴人主張：附表1所示楊家法、陳忠和、黃其田、繆進
06 忠、張錦華、陳再添、董全成、黃恒君、黃運傳（下合稱楊
07 家法等9人），以及鄭恒盛（歿）與被上訴人謝新城（下合
08 稱鄭恒盛等2人）均為上訴人員工，擔任領班或司機。上述1
09 1人分別自附表1、2第(二)欄「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所示日期
10 起受僱於上訴人，並於同表第(三)欄「舊制結清日期」或「退
11 休日期」所示日期結清舊制年資或退休。伊等於勞動基準法
12 （下稱勞基法）施行前、後舊制結清基數，或退休金基數，
13 各自如同表第(四)欄「結清基數」、「退休金基數」所載；其
14 等於舊制結清或退休前3個月、6個月之平均司機加給、領班
15 加給，則如同表第(五)欄「平均司機加給」或第(六)欄「平均領
16 班加給」所載。倘應將該等加給計入平均工資，則前述11人
17 結清舊制年資及退休金差額之計算結果應如該表第(七)欄「應
18 補發舊制結清金」、「應補發退休金」所示。鄭恒盛於112
19 年8月1日過世，繼承人為吳淑華、鄭欣怡、鄭玲潔（下合稱
20 吳淑華等3人），繼承鄭恒盛請求差額權利。再者，考績獎
21 金、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具有經常性給付與勞務對價之特
22 性，亦應列入平均工資，故上訴人應向追加之訴原告7人給
23 付附表3「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欄位之金錢，爰依附件所示
24 請求權，訴請：(1)上訴人應給付伊等分別如附表1第(七)欄
25 「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或附表2第(七)欄「應補發退休金」所
26 示金額，及自上述表格第(八)欄「利息起算日」所示之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追加之訴原告7
28 人於本院追加聲明：上訴人應另給付伊等7人分別如附表3
29 「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欄所示金錢，及各自如該附表「利息
30 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31 利息等語。

01 三、上訴人則以：鄭恒盛與陳忠和曾主張夜點費應列入平均工資
02 ，請求伊給付退休金差額或舊制結清金差額，分別經本院11
03 0年度勞上易字第31號、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8號判決確定
04 在案，是以吳淑華等3人（鄭恒盛繼承人）、陳忠和本件請
05 求，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應予駁回。其次，領班加給、
06 兼任司機加給係恩惠性、勉勵性給與，不應列為平均工資以
07 計算舊制結清金、退休金；何況，附表1所示楊家法等9人曾
08 與伊簽立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2條已將
09 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自平均工資予以剔除，自不得主張
10 伊短付附表1所列舊制結清金。再其次，考績獎金、工作獎
11 金與績效獎金，並非勞務對價，也不是經常性給與，不應列
12 入平均工資，追加之訴原告7人所為請求，亦屬無據等語，
13 資為抗辯。

14 四、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
15 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
16 一審之訴駁回；(三)追加之訴原告7人追加之訴駁回。被上訴
17 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追加之訴原告7人追加聲明：上訴
18 人應另給付其等分別如附表3「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欄所示
19 金錢，及各自如該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91、338頁）

22 (一)楊家法等9人、鄭恒盛等2人自附表1、2之第(二)欄「服務年資
23 起算日期」所示之日起，分別受僱於台電公司，並於同表第
24 (三)欄「舊制結清日期」或「退休日期」所示日期結清舊制年
25 資或退休。上開11人於勞基法施行前、後舊制退休金之計算
26 基數則如同表第(四)欄「結清基數」「退休金基數」所載。
27 其等於舊制結清或退休前3個月、6個月之平均司機加給、領
28 班加給，則如同表第(五)欄「平均司機加給」或第(六)欄「平均
29 領班加給」所載。倘應將該等加給計入平均工資，則前述11
30 人結清舊制年資及退休金差額之計算結果應如該表第(七)欄
31 「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應補發退休金」所示。

01 (二)鄭恒盛於112年8月1日過世，繼承人為吳淑華等3人（見原審
02 卷第65頁死亡證明書、第67-73頁繼承系統表等資料）。

03 (三)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原審證物之形式真正，上訴人對原證
04 9、11、13、15、17、19、21、23、25、27、29，爭執其形
05 式真正，不爭執被上訴人其他原審證物形式真正（見本院卷
06 (一)第338-339頁）。

07 (四)鄭恒盛於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31號事件（下稱110年前案
08 ）所提出薪給資料，以及陳忠和於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
09 38號（下稱111年前案）所提出薪給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65
10 -272頁），與本件所提薪給資料相同（見原審卷第91、123-
11 125頁薪給資料、本院卷(二)第281-282頁筆錄）。

12 六、本件爭點為：(一)吳淑華等3人（鄭恒盛之繼承人）、陳忠和
13 之請求，是否為110年前案、111年前案既判力所及？(二)領班
14 加給、兼任司機加給是否應列入平均工資？(三)系爭協議書有
15 無拘束力？(四)考績獎金、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是否應列入平
16 均工資？茲就兩造論點分述如下。

17 七、關於吳淑華等3人（鄭恒盛之繼承人）、陳忠和之請求，是
18 否為110年前案、111年前案既判力所及方面：

19 上訴人主張鄭恒盛與陳忠和曾以夜點費未列入平均工資，請
20 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舊制結清金差額，分別於110年前案、1
21 11年前案判決勝訴確定；吳淑華等3人與陳忠和於本件再以
22 兼任司機加給未列入平均工資，而請求退休金差額、舊制結
23 清金差額，顯為前案既判力所及，其請求為不合法等語（見
24 本院卷(二)第26-30頁）。為吳淑華等3人、陳忠和所否認。經
25 查：

26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7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
28 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
29 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
30 決效力所及」、「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
31 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

01 、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原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
03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
04 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
05 明確。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
06 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
07 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08 且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
09 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
10 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
11 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
12 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
13 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
14 之「遮斷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100年
15 度台上字第229號判決等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鄭恒盛於110年前案主張其為上訴人台電公司員工，
17 已在109年2月29日退休，陳忠和於111年前案主張其為上訴
18 人員工，已在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二人分別於上述案件
19 均主張上訴人採24小時三班輪值制，按日班、小夜班及大夜
20 班之三班制輪流作業，各班工作性質相同，僅服勤時間不
21 同，上訴人按夜班次數發放夜點費；此為鄭恒盛、陳忠和之
22 常態所預期工作報酬，且與其所提勞務有對價關係，具有勞
23 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屬工資之一部分，應列入平
24 均工資計算。但是上訴人並未將夜點費計入平均工資，以致
25 短付鄭恒盛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5萬6264元本息，短付陳
26 忠和舊制結清金10萬5750元本息。鄭恒盛與陳忠和遂為下列
27 請求：

28 (1)鄭恒盛於110年前案依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經濟
29 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
30 第3條、第9條（108年修正前第6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
31 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89年9月25日廢止）第9條第1款

01 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6264元本息，經本院110年
02 度勞上易字第31號判決鄭恒盛勝訴確定（見本院卷(二)第65
03 -74頁判決書）。

04 (2)陳忠和於111年前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
05 第11條第3項、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
06 、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退撫辦法第9條（修正前為
07 第6條）、系爭協議書第5條之規定，訴請上訴人給付10萬
08 5750元本息，經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38號判決陳忠和
09 勝訴確定（見本院卷(二)第53-63頁判決書）。

10 (三)關於鄭恒盛於110年前案既判力，是否及於繼承人吳淑華等3
11 人於本件請求：

12 (1)按退休規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之方
13 式，其為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平均工資所得
14 為準；又按勞基法第55條第2項及第2條第4款規定，勞工
15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所
16 稱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
17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依鄭恒盛於110年
18 前案業已特定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
19 5條、退撫辦法第3條（僅為定義性規定）、第9條（108年
20 修正前第6條）、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且鄭恒盛於110年
21 前案請求上訴人應將夜點費計入平均工資，並給付（舊
22 制）退休金之差額本息時，該案原因事實已包括表明上訴
23 人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平均工資所得，及依核准退休前六個
24 月內所得工資總額計算之一個月平均工資等各項給付（不
25 限於夜點費項目），並據此分別按適用勞基法前後之退休
26 金基數計算退休金，以判斷上訴人台電公司是否短付（舊
27 制）退休金。

28 (2)嗣鄭恒盛繼承人即吳淑華等3人於本件依勞動基準法第84
29 條之2、退撫辦法第9條、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
30 1項第1款規定（其中勞基法第55條第2項與退休規則第10
31 條第1項第1款僅為定義性規定，並非獨立請求權）與繼承

01 法則，主張上訴人所計算鄭恒盛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
02 ，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漏未將薪給資料所列兼任司
03 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又其提出薪給資料與110年前案薪
04 給資料相同（見不爭執事項(四)），據此請求舊制退休金差
05 額14萬3955元本息（見原審卷第59頁）。可知本件與110
06 年前案之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均係鄭恒盛依上開請求權
07 主張上訴人依其薪給內容短付舊制退休金所生爭執，為同
08 一事件。鄭恒盛於110年前案對於兼任司機加給是否應計
09 入平均工資，得主張而未為主張，揆諸前揭說明，基於11
10 0年前案判決既判力之積極作用，吳淑華等3人（鄭恒盛繼
11 承人）就法院於110年前案判決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
12 係存否（上訴人是否短付舊制退休金14萬3955元本息予鄭
13 恒盛）之基礎資料即平均工資，自不得再次要求法院另行
14 確定或重新評價。故雙方就鄭恒盛舊制退休金之爭執，核
15 屬110年前案既判力所及。吳淑華等3人於本件更行起訴，
16 顯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吳淑華
17 等3人認本件請求並非鄭恒盛110年前案既判力所及云云
18 （見本院卷(二)第6-8頁）；尚無可取。

19 (四)關於陳忠和於111年前案既判力，是否及於本件請求方面：

20 (1)按退休規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之方
21 式，其為按月支薪者，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平均工資所得
22 為準；又按勞基法第55條第2項及第2條第4款規定，勞工
23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所
24 稱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
25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依陳忠和於111年
26 前案業已特定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勞退條例第11條第3
27 項、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勞基法第
28 84條之2、第55條、退撫辦法第9條（修正前為第6條）、
29 系爭協議書第5條。且陳忠和於111年前案請求上訴人應將
30 夜點費計入平均工資，並給付舊制結清金差額本息時，該
31 案原因事實已包括表明上訴人核准結算前三個月平均工資

01 所得，及依核准結算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計算之一個
02 月平均工資等各項給付（不限於夜點費項目），並據此分
03 別按適用勞基法前後之結算金基數而計算舊制結清金，以
04 判斷上訴人台電公司是否短付舊制結清金。

05 (2)嗣陳忠和於本件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基法第84條
06 之2、第55條、退撫辦法第9條、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
07 10條第1項第1款、年資結清協議即系爭協議書等規定（勞
08 基法第55條第2項僅為定義性規定，並非獨立請求權），
09 主張上訴人所計算陳忠和結清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及結
10 清前六個月平均工資，漏未將兼任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
11 ，所提上開薪津表與111年前案相同（見不爭執事項(四)）
12 ，據此請求舊制結清金差額11萬5164元本息。是以本件與
13 111年前案之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均係陳忠和依上開請
14 求權主張上訴人依其薪給內容短付舊制結清金所生爭執，
15 為同一事件。陳忠和於111年前案對於兼任司機加給是否
16 應計入平均工資，得主張而未為主張，揆諸前揭說明，基
17 於111年前案判決既判力之積極作用，陳忠和就法院於111
18 年前案判決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否（上訴人是否
19 短付舊制結清金11萬5164元本息）之基礎資料即平均工
20 資，自不得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雙方就
21 陳忠和舊制結清金之爭執，核屬111年前案既判力所及。
22 陳忠和於本件更行起訴，顯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23 7款規定之情形。陳忠和認本件請求並非111年前案既判力
24 所及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8頁）；尚無可取。

25 (五)從而，吳淑華等3人與陳忠和分別於110年前案、111年前案
26 判決確定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舊制退休金差
27 額14萬3955元本息（如附表2第1列）、舊制結清金差額11萬
28 5164元本息（如附表1第2列），核屬前開案件確定判決既判
29 力效力所及；是吳淑華等3人、陳忠和就此更行起訴，為不
30 合法，應予駁回。

31 八、關於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是否應列入平均工資方面：

01 被上訴人謝新城、楊家法、黃其田、繆進忠、張錦華、陳再
02 添、董全成、黃恒君、黃運傳（下合稱謝新城等9人）主張
03 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具有經常性給付與勞務對價性，屬
04 於工資，應列為平均工資，並據以計算舊制結清金、退休金
05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11頁）。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6 (一)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
07 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
08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平均工資
09 ：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
10 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前
11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
12 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
13 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37條亦定有明文。又按
14 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
15 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
16 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
17 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
18 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
19 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
20 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
21 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
22 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
23 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
24 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謝新城等9人（即附表2編號2之
25 人、附表1編號2以外8人），每月從事領班工作（謝新城、
26 黃運傳）或兼任司機工作（其餘7人）時，即可領取兼任司
27 機加給或領班加給（見原審卷第87、95、99、103、107、11
28 1、115、119、129頁薪給資料），可見領班加給與兼任司機
29 加給為謝新城等9人常態性工作之報酬。是以上開領班加
30 給、兼任司機加給具備「勞務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之
31 特質，符合勞基法第2條第3款之工資定義。上訴人辯稱領班

01 加給、兼任司機加給屬於恩惠性、勉勵性給與，與勞務並無
02 對價關係，也並非經常性給與，不屬於工資或平均工資云
03 云；並無可採。

04 (二)上訴人另辯稱其為國營事業，工資與平均工資應按退撫辦法
05 、退撫辦法作業手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
06 資之給與項目表（下稱系爭給與項目表）核算；故領班加給
07 、兼任司機加給不應列為平均工資之基礎云云（見本院卷(二)
08 第30-38頁）。惟查：

09 (1)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33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
10 ，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
11 以外之開支」、「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
12 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
13 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上開規定
14 並未排斥適用勞基法等勞動法令之適用，先予說明。

15 (2)經濟部（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訂
16 定退撫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二、僱用人員：(一)中華
17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選擇適用勞
18 基法退休金規定者，其退休金給與基準，準用前款規定辦
19 理。(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僱用人員
20 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者，以及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21 以後到職之僱用人員，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請領退休金
22 。但選擇適用勞退條例退休金制度前得採計退休給與之服
23 務年資，其退休金給與基準，依前目規定辦理」。第3條
24 規定「本辦法所稱基數，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
25 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有關規定
26 辦理」，可知國營事業員工於計算退休金，係依勞基法以
27 核算平均工資內容。又謝新城等9人於附表1、2第(二)欄「
28 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位所示之日起，分別受僱於上訴人
29 （見不爭執事項(一)），依上開規定，退休金關於平均工資
30 及工資之內容，係適用勞基法關於工資與平均工資之定義
31 ；退休金基數則視工作年資於勞基法73年8月1日施行前後

01 ，分別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89年9月25日廢止
02 ）第9條第1款與勞基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又領班加給
03 與兼任司機加給屬於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已如
04 前述，自應列入平均工資。至於退撫辦法、退撫辦法作業
05 手冊、系爭給與項目表，固然未將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
06 給列入平均工資（見原審卷第213頁）；然而，此一標準
07 顯然低於勞基法所定最低標準，應屬無效，謝新城等9人
08 自不受拘束。

09 (三)綜上，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均屬工資，具有勞務對價性
10 及經常性給與之特性，應列入謝新城等9人平均工資以計算
11 退休金或舊制結清金。

12 九、關於系爭協議書有無拘束力方面：

13 上訴人辯稱附表1諸人（除編號2陳忠和），曾與伊簽立系爭
14 協議書，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不含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
15 ，故上開8人起訴為顯無理由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8-41頁）
16 。為前述8名被上訴人所否認。茲分述如下：

17 (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
18 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9 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1項保
20 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
21 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
22 從其約定」，勞退條例第11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按「前
23 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
24 資」、「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
25 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55條
26 第2項、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是以雇主與勞工結清舊制年
27 資，應依上述規定核算平均工資以給付舊制結清金。

28 (二)附表1諸人（除編號2陳忠和）並不爭執曾與上訴人簽立系爭
29 協議書（見本院卷(二)第8頁），該協議書第2條中段約定：「
30 …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
31 函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

01 表』（指系爭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見原審卷第
02 289-290、293-306頁協議書），又系爭給與項目表固不包含
03 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在內（見同卷第213頁）。惟查：

04 (1)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
05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06 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71條前段
07 、第111條亦定有明文。準此，勞工於勞退新制實施後選
08 擇新制，與雇主（含國營事業）協議先行結清舊制年資者
09 ，其結清金額低於勞基法第55條標準者，自屬違反勞基法
10 關於最低保障條件，導致該部分協議為無效；此際，應回
11 歸勞基法第2條第4款平均工資之規定，據以計算舊制結清
12 金。

13 (2)茲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結清年資基準日為109年7月1日（
14 見原審卷第289-290、293-306頁協議書），但是，附表1
15 各人（除編號2陳忠和）在該基準日以前，均按月領取領
16 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見原審卷第87、95、99、103、1
17 07、111、115、119頁薪給資料），則系爭協議書第2條平
18 均工資竟未將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計入，顯然低於勞
19 基法第2條第4款（平均工資）、勞基法第55條所定最低標
20 準，依首開說明，此部分約定為無效（其他約定仍並無違
21 反勞基法情事，故年資結清協議除去第2條上述違反強制
22 規定部分，其餘約款仍屬有效）。是上訴人辯稱前開被上
23 訴人應受系爭協議書所拘束一節；並無足採。

24 (三)綜上，系爭協議書未將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
25 資，於法不符；附表1（除編號2陳忠和）所示諸人主張應將
26 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舊制結清
27 金；應屬可採。從而上述各人依附件第1列所示請求權，訴
28 請上訴人給付分別如附表1第(七)欄「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所
29 示金錢，為有理由。

30 十、關於考績獎金、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是否應列入平均工資方
31 面：

01 追加之訴原告7人（另以裁定駁回陳忠和追加之訴）主張，
02 其在109年7月1日與上訴人結清舊制年資時，當年1月曾領取
03 考績獎金，7月份領取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上開獎金與其
04 勞務之間具有經常性給付與勞務對價性，屬於工資之一部，
05 自應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舊制結清金。然而，結清舊制時，
06 上訴人疏未計入，以致其未能領取附表3「應補發舊制結清
07 金」本息；故上訴人應補足前述差額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9
08 6頁、卷(二)第13-22頁）。為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卷(二)第41
09 -50頁）。經查：

10 (一)追加之訴原告7人在109年7月1日與上訴人結清舊制時，當年
11 度1月份領取考績獎金，7月份領取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薪
12 給資料大科目為「其他獎金」），此有薪給資料在卷可稽（
13 見本院卷(一)第275、279-28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
14 卷(一)第296、338頁）。堪認追加之訴原告7人確於在109年1
15 月領取考績獎金，7月領取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

16 (二)按「二、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
17 『績效獎金』兩部分，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四點四個月
18 薪給為限」、「三、考核獎金：(一)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
19 甲等者…。(二)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乙等以下（含乙等）
20 者：…。(三)考核獎金之項目包括：…4.工作獎金」、「四、
21 績效獎金：…」，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22 下稱系爭要點）第2條、第3條第1至3款、第4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可知經營績效獎金包含考核獎金（即本件考績獎金，見
24 本院卷(二)第15頁）、績效獎金二者，且考核獎金包工作獎金
25 在內；考核獎金（含工作獎金）應依系爭要點第2條、第3條
26 第1、2、3款規定發放，績效獎金應依按系爭要點第2、4條
27 發放。

28 (三)次按「考核獎金：(一)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甲等者，其考
29 核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二)
30 各事業當年度工作考成列乙等以下（含乙等）者：1.工作考
31 成成績未滿八十分，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其考核獎金之提

01 撥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一點五個月薪給總額為限。2. 工作考
02 成成績未滿七十五分者，其考核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本
03 機構一個月薪給總額為限」，系爭要點第3條第1、2款亦定
04 有明文；足見考核獎金（即考績獎金、含工作獎金）取決於
05 該經濟部事業之年度考成，亦即該事業整體表現將影響考核
06 獎金之核發，內容更包含董事長考成獎金等多種項目在內，
07 個別勞工無法預期各年度均可獲得工作獎金或其數額為何，
08 故與個別員工所提供勞務無對價性，也非經常性給付；是考
09 核獎金欠缺勞務對價性與經常性給付之工資性質。追加之訴
10 原告7人遽認考績獎金、工作獎金應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舊
11 制結清金云云，即無可採。

12 (四)又按「績效獎金：(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
13 不發給績效獎金。但事業當年度無盈餘或虧損係受政策因素
14 影響，並經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其績效獎金總額
15 由各事業依下列方式計算」、「(二)總盈餘以審定決算稅前盈
16 餘為基準，經扣除非屬員工貢獻之收益後，再加減申算因各
17 項政策因素項目導致之影響金額」、「(三)前項『政策因素』
18 係指：1. 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無法反映成本，調整
19 產品售價。2. 配合專屬該事業政策任務之法令規定，致成本
20 增加或價格無法調漲部分。3. 為配合政府政策，從事國內外
21 投資以致虧損。4. 經行政院與本部政策指示辦理事項」，系
22 爭要點第4條第1、2、3款定有明文。依上規定，績效獎金具
23 有高度政策性與不確定性，亦即當年度無盈餘之經濟部所屬
24 事業，原則上並無績效獎金可言；但是受政策因素（例：穩
25 定物價…）以致無盈餘之事業，在一定條件下仍可能分得一
26 定數額績效獎金。是以績效獎金與經濟部所屬事業盈餘及政
27 策目標密切相關，故與勞工所提供勞務欠缺對價性，尚非經
28 常性給付，即與勞基法第2條第3款工資定義不符。則追加之
29 訴原告7人主張績效獎金應列入平均工資以計算舊制結清金
30 云云，尚非可採。

31 (五)綜上，追加之訴原告7人主張考績獎金、工作獎金與績效獎

01 金，均具有經常性給付與勞務對價性特性，應列入平均工資
02 以計算舊制結清金；因上訴人於109年7月1日結算時疏未計
03 入，自應給付附表3「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本息云云。於法
04 無據，不應准許。

05 十一、再按：

06 (一)「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07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08 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勞基
11 法第55條第3項前段、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被上訴人謝新城得依附件
13 第2列所示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2第2列第(七)欄「應
14 補發退休金」所示金錢（見不爭執事項(一)），並自退休日起
15 30日後即該表第(八)欄「利息起算日」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17 (二)又按有關勞雇雙方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約定結清保留年
18 資之金額，係依勞基法之退休金標準計給，故其給付之期限
19 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雇主須於30日內發給勞
20 工，亦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於94年
21 4月29日以勞動4字第0940021560號函釋在案，即雇主應於勞
22 工結清舊制退休金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是以上訴人所應給
23 付舊制結清金，亦屬定有期限之給付。則附表1所示被上訴
24 人（不含編號2陳忠和）得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該表第(七)欄
25 「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所示金錢（見不爭執事項(一)），並自
26 結清日起30日後即該表第(八)欄「利息起算日」所示之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退撫辦法第9條係針對退
28 休金所為結算，尚與附表1舊制結清金無涉，前述被上訴人
29 於附件第1列將退撫辦法第9條列為請求權之一，顯係贅列，
30 附此說明）

31 十二、從而：

01 (一)附表1所示被上訴人(不含編號2陳忠和)、附表2之謝新城
02 分別依附件第1列(不含退撫辦法第9條)、第2列所示請求
03 權,訴請:「上訴人應給付前開被上訴人分別如附表1第(七)
04 欄『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或附表2第(七)欄『應補發退休金』
05 所示金額,及自上述表格第(八)欄『利息起算日』所示之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其餘被上訴人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08 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
09 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0 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
11 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12 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13 回其上訴。

14 (二)追加之訴原告7人於本院依附件第3列所示請求權,訴請:「
15 上訴人應另給付追加之訴原告7人分別如附表3『應補發舊制
16 結清金』欄所示金錢,及各自如該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
17 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
18 理由,應駁回追加之訴。

19 十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0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
21 必要,併予敘明。

22 十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
23 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
24 條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勞動法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8 法 官 謝永昌

29 法 官 吳燁山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上訴人不得上訴。

01 追加之訴原告及本判決主文第二項被上訴人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
 02 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
 04 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
 05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6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
 07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08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莊雅萍

11 附件：（起訴、追加之訴請求權）

編號	當事人	請求權
1	楊家法等9人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第55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9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年資結清協議（即系爭協議書）。
2	吳淑華等3人 （鄭恒盛繼承人） 謝新城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第55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9條（謝新城係依108年8月30日修正前辦法第6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 吳淑華等3人並依繼承關係為請求。
3	追加之訴原告7人	同第1.列

13 附表1：舊制結清金差額（舊制結清人員）（新臺幣）

編號	(一) 姓名	(二) 服務年資 起算日期	(三) 舊制結清 日期	(四) 結清基數		(五) 平均司機加給		(六) 平均領 班加給	(七) 應補發舊制 結清金	(八) 利息起算 日
1	楊家法	83年3月1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 3個月	3,199 元		99,169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1	結清前 6個月	3,199 元			
2	陳忠和	78年7月6日	109年7月	勞基法	0	結清前	3,199		115,164元	109年8月

(續上頁)

01

		日	1日	施行前		3個月	元			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6	結清前 6個月	3,199 元			
3	黃其田	68年12月1 3日	109年7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9.3333	結清前 3個月	3,590 元		161,550元	109年8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6667	結清前 6個月	3,590 元			
4	繆進忠	76年9月18 日	109年7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 3個月	3,199 元		121,562元	109年8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8	結清前 6個月	3,199 元			
5	張錦華	69年5月1 日	109年7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8.5	結清前 3個月	3,590 元		161,550元	109年8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6.5	結清前 6個月	3,590 元			
6	陳再添	79年1月17 日	109年7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 3個月	3,199 元		113,565元	109年8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5	結清前 6個月	3,199 元			
7	董全成	79年1月17 日	109年7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 3個月	3,590 元		84,963元	109年8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5	結清前 6個月	2,393. 3333元			
8	黃恒君	76年4月4 日	109年7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0	結清前 3個月	3,199 元		61,581元	109年8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8.5	結清前 6個月	1,599. 5元			
9	黃運傳	66年8月8 日	109年7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4	結清前 3個月		3,590 元	161,550元	109年8月 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1	結清前 6個月		3,590 元		

02
03

附表2：退休金差額（非舊制結清人員）（新臺幣）

編號	(一) 姓名	(二) 服務年資 起算日期	(三) 退休日期	(四) 退休金基數		(五) 平均司機加給		(六) 平均領班 加給	(七) 應補發退 休金	(八) 利息起 算日
1	鄭恒盛(吳淑 華、鄭欣怡 、鄭玲潔等3 之被繼承人)	66年3月1 0日	109年2月2 9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4.8333	退休前 3個月	3,199 元		143,955元	109年3 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0.1667	退休前 6個月	3,199 元			
2	謝新城	62年3月1 日	107年10月 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22.8333	退休前 3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07年12 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2.1667	退休前 6個月		3,590元		